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4

十二年來的蕁路藍縷

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三讀通過

- 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之漫漫長路
- 尊重自主意願 建立多元價值
- 與德國女性主義 相遇！



-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八屆董監事名單及分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4

2002年1月號

發行人：謝 園

主 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 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 | |
|----------------------------|-----|
| 01 「十二年來的華路藍縷」 | 工作室 |
| 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三讀通過 | 記者會 |
| 11 「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之漫漫長路 | 尤美女 |
| 13 晚來的喜悅與更深的期待--歷經 11 年奮戰 | 張晉芬 |
| 「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通過 | |
| 15 交棒與感謝 | 蘇芊玲 |
| 16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0-2001 年會務整理 | 賴友梅 |
| 19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八屆董監事名單及分組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20 尊重自主意願，建立多元價值 | 蘇芊玲 |
| 21 與德國女性主義相遇！ | 楊佳玲 |

志工訊息

- | | |
|----------------|-----|
| 26 新知志工團·新年新氣象 | 羅宜芬 |
| 28 家等於枷？ | 方麗群 |
| 29 婚前給嫁妝還是婚後給？ | 廖敏夙 |

其 她

- | | |
|--------------------|-----|
| 30 2001 年 12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1 年 12 月會務 | 工作室 |

十二年來的華路藍縷

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三讀通過

新聞稿 2001.12.21

催生了十二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從 1989 年開始，即致力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推動及國會遊說工作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除了萬分欣慰之外，也希望社會大眾從而了解性別權益立法的艱辛。

1987 年六月爆發國父紀念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共約五十多名的女性員工，因與館方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是結婚、懷孕就自動離職，而被迫離職。類似的「單身條款」在當年非常普遍，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當時在積極聲援這些女性受僱者過程中，相當諷刺的，卻發現國內並沒有相關法律可以規範工作這種不合理的性別歧視。憲法中雖然提到了「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如何杜絕兩性工作機會和待遇的不平等、減輕女性的養育和照護責任、促使政府及雇主負起防制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責任、和提供托育和托老設施的責任，都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法案能落實憲法保障兩性工作機會平等的精神。

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結合其他民間婦女團體、熟悉女性勞動權益的學者／專家，致力於「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催生運動，於 1990 年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一版，提交立法院審議。十二年來，該法案歷經企業界大舉反對，以及行政院遲遲不提相對版本的雙重打壓下，「新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共提出六次版本，草案中禁止基於性別之僱傭、薪資、升遷、配置、職訓歧視，專章規範職場性騷擾，1999 年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婦運／工運團體舉辦「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送案到立院活動，並委由立委葉菊蘭將法案再度送交立院審議，同年五一勞動節更擴大發起「街頭萬人連署行動」匯集廣大民意，以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一連串造勢活動中，基金會陸續接受來自各界的正反意見。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出版了「1999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手冊中，詳細記載了婦女新知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艱辛過程，更針對各界的質疑一一予以釐清。經過不斷協商及努力，今年法案終於有所突破，九個版本順利整合成功，終能在選戰過後最後一個會期（12/21）三讀通過。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就平等工作機會的保障而言，國內兩性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仍普遍存在，而女性勞工的年平均所得僅為男性的 70%。其次，公部門公然進行歧視性招募更是時有所聞，經常出現性別不公平對待的規定，包括有些類別僅限男性報考、有些是壓低女性錄取名額、或對兩性採用不同的錄取標準。即使女性被錄取，亦常被列冊候用，或延遲分發。更多

的情況是，在被錄取或分發後，女性也很少獲得在職進修或陞遷的機會。透過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定與施行（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打破對女性才華和工作能力的偏見，及認為家務應全由女性負擔之刻板觀念，才能給予兩性勞工立足點的機會均等，進而實現社會正義。

而職場中普遍存在兩性權力地位不對等的結果，不少女性勞動者被迫處於遭受職場性騷擾的恐懼中，甚至被迫必須在擁有身體／性自主權以及確保工作權之間作一抉擇。一個敵意的工作環境除了造成被騷擾者的身心困擾之外，也會嚴重影響女性的工作意願。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性騷擾之防治」、「救濟及申訴程序」明訂國家及雇主有積極責任防制性騷擾及確立罰則（罰鍰最高為十萬元），不僅實質保障被騷擾者的工作權益不至於受到傷害，更有公共教育的積極意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之後，如何讓兩性勞工、雇主及了解法案理念、權益內容而相關配套措施的落實及宣導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也是挑戰的開始，因為公部門，包括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如：各縣市勞工局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對於職場性別歧視仍嚴重欠缺性別敏感度，企業也會有該法將提高雇主管運成本、將降低雇主僱用女性意願、只嘉惠女性受雇者等等質疑。但事實上，攸關企業經營成本的其實是比照勞基法的八週帶薪產假，即使沒有兩性工作平等法，企業還是必須遵守勞基法的規定，根本不能說是「提高」雇主成本。

同時，婦女新知也強調該法的規定不

分性別，目的在同時保障兩性受雇者，而非給予單一性別特殊優惠。同時，兩性工作平等法中的「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特別設計了（無薪的）育嬰休假及家庭照顧假，就是建立「勞工養兒育女就是國家大事」的概念，傳統上常將「生養小孩，照顧老人」的工作視為是個人的「家務事」，但從世代間相互扶持的角度來看，照顧下一代、培育下一代勞動力，並不是個別勞工的「家務事」，而是個人、企業、國家的共同責任。因此，讓兩性受雇者都可以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而雇主的責任則是提供人事調動的管理成本，並為請假員工保留一個職位。然而，光是如此並不能解決勞工家庭龐大的育兒支出，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呼籲，政府應儘早規劃全盤性的社會福利配套措施，例如，育嬰期間提供育嬰津貼，提供平價但高水準的托育／兒設施等社會福利的充分供給，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照片說明：1999年催生兩性工作平等法活動



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內容
76.8	爆發國父紀念館 57 位女性員工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44 位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及懷孕被迫離職事件。
76.10	婦女新知修法小組開始收集資料、討論、翻譯外文資料及草擬「男女工作平等法」。
78.1.23	財政部取消「補助保險從業人員出國進行甄試限男性報考」之資格限制。
78.3.3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一次公聽會，立委黃書瑋在立法院提出質詢。
78.3.15	根據公聽會之意見，第一次修正草案。
78.8.7	司法院座談會第(78)廳民一字第 859 號函復高院表『單身條款違背公序良俗』應無效。
79.2.9	「男女工作平等草案」第二次修正。
79.3.13	立委吳德美根據「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撰擬「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草案」送立法院。
79.3.17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79.3.21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三次修正。
79.3.27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經兩黨 39 位立委共同連署，送入立法院，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79.6.2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79.8.1	司法院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80.10.19	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大體討論，決議下次進入逐條審查。
80.10.26	勞委會和資方聯手杯葛，執政黨透過政策會向黨籍立委下達「緩議」指令，將「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凍結在立法院。
80.11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公佈導致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為「男女工作平等法」。
81.1.11	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將逐條討論改為「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
81.1.22	新國會聯合研究室召開「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公聽會。
81.2.24	勞委會針對「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提出意見，對該草案 32 條中，擬於同意約有 8 條。
81.5.8	「就業服務法」公布，於第五條明定禁止各種歧視。

時間	大事紀內容
82.4.10	工商建研會發表「影響台灣經濟法令及政策建言書」，反對訂定「男女工作平等法」，並建議將民間所提草案內容全部刪除。
82.5.4	勞委會研擬「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
82.6.10	立法院內政、司法聯席會第三次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遭國民黨立委杯葛而停擺，只通過法案名稱爲「男女工作平等法」。
83.3.22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出爐。
83.4.20	銓敘部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中，給予男性公務人員三天陪產假。
83.5.12	勞委會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行政院。
83.9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四次修訂版由「小丸子互助會」協助完成。
83.12.1	銓敘部撰擬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遭考試委員反對陪產假，退回重議。
84.2.17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遭行政院退回。
84.2.18	立委李進勇提「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立法院。
84.3.11	立委趙琇娃、余玲雅等提「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立法院。
84.6	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第四次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遭杯葛。
84.4.25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成立「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84.8.25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次修正版本完成。
84.10.25	立委蔡同榮提「工作平等法草案」送立法院。
87.3.11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
87.3.16	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第五次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因欠缺行政院版本無法審查，要求行政院在三個月內提出相對版本。
87.10.7	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第六次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通過第一條條文，並附帶決議，行政院在 87 年 12 月 7 日前應將行政院版送立法案，內政委員會 12 月復會後第一次會議將審議「男女工作平等法」。
88.1.1	考試院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給予男性公務人員二日陪產假。
88.2.10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台北市政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調查報告」。
88.3.4	行政院審議通過「兩性勞工工作平等法草案」，不適用於軍公教人員。
88.3.5	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前進立法院」記者會，抗議行政院版本。
88.3.6	行政院修改爲「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擴大適用範圍至軍公教。
88.3.8	婦女新知基金會正式將「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經三黨一派立委共同連署。
88.4.6	行政院正式將「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
88.4.12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委葉菊蘭共同召開「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會中公佈懷孕歧視申訴專線。

時間	大事紀內容
88.5.1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台北火車站前舉辦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造勢活動。
88.5.13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委周慧瑛共同舉辦「檢視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公聽會。
88.6.14	立法院內政等委員會召開「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二次審查會，決議將工作法逕付院會二讀，進行朝野協商。
88.7.23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食益補公司共同舉辦記者會，會中公布性騷擾申訴熱線。
88.9.6	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88.9.9	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88.9.11	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懷孕歧視紀錄片「要孩子，也要工作」首映會。
88.10.22	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88.10.28	婦女團體抗議郵政總局招募歧視。
89.1.18	長庚醫院性騷擾案爆發，當事人楊護士控告醫師侵害人格權，並至桃園縣就評會申訴。
89.1.31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協商。
89.2.18	長庚性騷擾案就評會開會及台北地院首次開庭。
89.2.21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協商會議。
89.2.25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協商會議。
89.5.1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89.7.2	反性騷擾紀錄片開拍暨白蘭氏捐贈儀式記者會，關於「性騷擾」的午間座談。
89.7.14	長庚醫院性騷擾案桃園縣就評會裁定長庚醫院就業歧視成立。
89.10.16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會議。
89.10.20	兩性工作平等法朝野協商。
89.11.10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記者會，「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迄今共發出 4 萬本。
90.1.12	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首映記者會。
90.2.13	「玫瑰的戰爭」舉辦高雄首映會。
90.3.8	婦女團體「女人齊開步·修法大回顧」前進立院活動。
90.3.29	長庚醫院性騷擾案民事一審宣判結果，性騷擾成立。
90.6.1	兩性工作平等法協商整合版出爐，並排入議程等待立院二、三讀。
90.6.28	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玫瑰的戰爭」巡迴放映成果發表會，四個月內（90年3月~6月）共放映 60 場次，觀賞人次達 6500 人。
90.7.30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發表「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仍欠臨門一腳！」一文。

時間	大事紀內容
90.7.31	長庚醫院性騷擾案高院二審宣判定讞，加害醫師上訴駁回，並需賠償楊護士四十五萬元。兩性工作平等法尚等待 9.18 立院本屆最後一會期開議三讀通過。
90.11.1	第五屆立委選舉前最後一會期，兩性工作平等法排入第 25 案等待三讀，立院審查完 WTO 相關法案即休會，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又差臨門一腳
90.12.21	選後立院最後審查機會，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三讀通過



照片說明：1999-2001 年催生兩性工作平等法活動

兩性工作平等法

立法院 2001 年 12 月 21 日通過
本法自 2001 年 3 月 8 日開始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第七條 僱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九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十條 僱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僱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僱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或規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爲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做爲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爲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況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爲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二十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措施、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以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條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依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

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僱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僱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僱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就其職掌及業務範圍，應致力消弭性別歧視，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並視其推行成效，報請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予以獎懲。

增列附帶決議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僱主負擔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協調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爭取經費補助。

兩性工作平等法

修法之漫漫長路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歷經十二年，走過政治滄桑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並將於明年三月八日施行，對社會大眾特

別是婦女朋友而言，不啻是個天大的好消息，現行勞基法、就業服務法等拼貼式的就業安全網，終究比不上「兩性工作平等法」這張完整的保護傘來得健全。但這樣的法案卻是婦女團體、專家學者費盡心力，一路蕁路藍縷、劈荆斬棘，才有今天這樣的成果，其中的歷程倍感艱辛。但其所象徵的意義卻是深遠的，因它是國內第一部由民間婦女團體所草擬提出的法案，是首開公聽會的法案，是走過政治威

權到民主的法案，是婦女團體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學習參與立法與公共決策的第一部法案，亦是歷時最漫長的一部法案。

民國 76 年國父紀念館 57 位女性員工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44 位女性員工，因為在招考時與館方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結婚、懷孕就必須自動離職，而被迫離職事件的爆發。此次事件因為女性員工的集體出面申訴讓社會普遍存在的「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等問題正式浮出檯面，而婦女新知雜誌社（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身）、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婦女展業中心、晚晴協會等婦女團體在聲援的過程中，卻發現國內竟然沒有相關法令可以規範這種不合理的性別歧視，因而開啓了婦女團體立法、修法、國會遊說的學習過程及「男女工作平等法」漫長的修法歷程。

這十二年來，草案的推動屢經波折，不斷遭到立法委員以各種理由杯葛，如：行政院無相對版本等，或因國會遊說法的通過，第三屆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的方案，都必須在新任期開始後重新提案，草案歸零。尤有甚者，企業界更將「男女工作平等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等列為「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堅決反對制定該法，促使法案一再延宕。

然而也正因為該法的擬定才讓職場上的性別歧視現象獲得檢討與改進的機會，如：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等各部會先後提出「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男性公務人員兩天陪產假之規定」。社會大眾也開始注意職場性騷擾、懷孕歧視的嚴重性，而這正

是「男女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所在。

「兩性工作平等法」主要分為工作平等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三大部分。工作平等權即是在保障受僱者不會因為性別而在招募、僱用、分發、配置、考績、獎懲、升遷、降調、職業訓練及福利措施等各方面有差別待遇；兩性在職場上一律同工同酬；女性不會因為結婚、懷孕、分娩或養育子女而被解僱。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主要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休假及家庭照顧假等規定，希望藉由這樣的措施讓社會、企業主與男女受僱者共同承擔托育養老之責任。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規定更能確保受僱者不會因為同事或主管帶有性意味的言行舉止或性要求影響到她／他的工作條件及工作表現。

也許有人會質疑，在經濟如此肅殺之時通過此法案，是否給企業界雪上加霜？其實，以企管顧問公司研究發現，二十一世紀的企業要永續發展，不是給員工高薪或高職位，而是讓員工感受到企業對他／她的肯定、關懷，並協助他／她解決托育問題，高薪不再是重要因素。因此以留職停薪方式的育嬰休假以及育嬰減少工時或彈性調整工作時間等配套措施，其實並未給企業界帶來太多的成本負擔，而是讓員工感受到企業主的貼心，而願與企業主同舟共濟，共渡經濟難關。

況二十一世紀，比國力即比腦力，而三歲定終生，三歲之前是人類腦部活動最密集的時期，亦是奠定一個人一生智力、情緒與人格的關鍵階段，世界各先進國家均撥出大筆預算減輕家庭照顧幼兒的負擔，讓國家的新血輪，在最重要的發展時

期，得到最好的照顧。反觀我國，一向不重視幼稚教育，因此，此次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通過，另一重要意涵其實是宣示政府對三歲前幼稚教育的重視，及父母均應重視子女的幼稚教育。

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令仍需要民眾的了解與運用、政府機關的貫徹執行才能讓良法美意發揮最大效用。各縣市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除了台北縣市、高雄市外，長期以來之未發揮功能，法令不周延固是問題，政府單位的怠忽職守更是受害者到處碰壁的主因，主管單位不明白自己的權責、委員不清楚委員會的定位、第一線工作人員不知道性騷擾的定義等，均是其重要因素。

值此「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之際，有法令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固然值得欣慰，但是民眾對政府期待落差的填補卻是主管單位當前的首要之務。經過十年來不斷的推廣、宣傳，民眾已漸明瞭自身的工作權益，唯主管單位應急起直追，摒棄公務單位推諉塞責、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方能為法令的通過劃下完美的句點。

(本文已刊載於中國時報 90 年 12 月 22 日時論廣場)



照片說明：兩性工作平等法三讀通過
記者會實況

晚來的喜悅與更深的期待一

歷經 11 年奮戰

「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通過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在最近社會上一連串令人不安、沮喪、和憤怒的言語性別歧視和女性個人親密行為被偷拍、公開等等事件中，婦女團體辛苦推動已久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昨天在立法院通過，或許可以讓許多人在情緒上得到稍許安慰。然而，如果再回想這個法案從民國 79 年開始有第一個版本送進立法院到如今通過為止，也已經有 11 年之久。對於許多長期參與這個法案制訂的律師、學者和婦運人士，以及幾位協助推動立法的國會議員而言，心中恐怕也是百感交集。

我們的社會始終有一個迷思，認為女性既然已經在政治、企業和一些專業性領域內獲得肯定，職業婦女也已經是一種常態，台灣已經是一個兩性工作平權的國家。但在現實上，在應徵工作、薪資給付、職業或職務安排、陞遷、以及解僱等方面，仍然充滿了性別歧視。報紙求才廣告中的性別規定、同工不同酬、單身條款和禁孕條款的存在、以及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事件，屢見不鮮。即使我們不能期待「平等法」在明年三月上路之後，這些現象就會立即消除。然而，法律的通過至少會讓雇主心生警惕、而同時產生預防和制裁的效果。法律所傳達的宣示性和教育性意義，對於建立社會整體兩性工作平權也必

然有正面的作用。

除了禁止歧視和性騷擾的言語和行為之外，法案通過的另一個意義就是國家必須開始積極介入解決女性就業的困境。造成台灣女性正式勞動市場參與率偏低的主因就是托育的問題。這與女性仍被期望和要求完全負擔育嬰和照護工作有極大的關係。根據多次官方的調查，在已婚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如何增進女性就業機會時，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持續都是排名第一的項目。新的法案即是要求國家獎勵雇主設立托兒所或是提供已婚婦女就業的協助，並規定雇主需給予員工彈性工時的選擇等。這種將家庭照護工作和成本社會化立法精神，既是現代社會尊重女人工作權的起碼表現，同時也是企業回饋女性對這個社會再生產貢獻應有的作法。另一個意義就是不再讓生育和養育責任成為對女性追求個人事業的懲罰。

爲了讓整個法案能夠迅速通過，在最後的協商過程中，婦女團體在部分法條做了極大的讓步。其中最大的一個缺憾就是對於主管機關的認定。由於「平等法」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於是，類似軍事單位和學校等機構如有違法事項，受到不公平待遇者仍然只能在單位內提出申訴，各單位內部的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的公正性和專業性今後必須被密切檢視。此外，在罰則方面，目前通過的法案取消了連續處罰的規定，因此，如果執法單位或是主管機關不持續要求改善，最後對於雇主的制裁效果恐怕也是相當有限。最後，包括企業內部性騷擾申訴管道的設立、育嬰假和家庭照顧假等

的實施，都只適用雇用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的事業。根據主計處 1998 的資料，符合這個條件的受雇者只佔台灣全體受雇人數的 46%。針對法案立法效果的弱化，與其指責婦女團體讓步，不如說是肇因於國家行政官員和多數立法者兩性工作平權觀念的落後，使得法案的通過一延再延，最後放行的還是一個對官僚和企業妥協的版本。

新法通過之後，未來要如何落實其實才是真正問題的開始。「平等法」規定在中央和地方政府設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以統籌法案中的規定事項。但鑑諸目前地方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功能不彰、甚至是由其他局室業務人員兼辦的情況下，如果經費和人力不能增加，「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能發揮到什麼作用，實在令人擔心。爲了配合「平等法」通過的趨勢，勞委會、台北市政府、和台北縣政府雖然都已經展開宣導的課程或計畫，但是如何讓更多資源有限的縣市內的受雇女性能夠受到法律的保障，固然行政院和勞委會應該要多費心，同時也是婦運團體必須持續關注的問題。

(本文已刊載於聯合報 90 年 12 月 22 日民意論壇)

交棒與感謝

蘇芊玲

第七屆董事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已於 2001 年底完成改選，結束兩年任期，正式交棒給第八屆董事會。

第七屆第一年，新知以「原住民婦女」，第二年以「好聚好散」為年度主題。前者宣示新知的關懷重點擴及至族群層面，後者欲以提升更為尊重、自由的兩性關係與文化。

兩年任內各工作小組的主要成果如下：

一、法律組

延攔十二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1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 2002 年 3 月 8 日開始實施。

接受台北縣政府委託，完成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研究。

二、教育組

拍攝防治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並於一年內完成百場校園巡迴放映與座談活動。

與萬芳高中合作開發「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系列課程」與「兩性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討會。

三、參政組

提出並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參政原則。

四、開拓組

提出針對「分手暴力文化」的詳細數據與分析。

成立「女人修法行動劇團」，並完成培訓。與法律組共同完成「美國法制參訪團」。

五、原住民小組

完成原民會委託之「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案」。

六、志工組

持續進行接線、法院觀察等行動。

七、募款組

順利完成 2001 年募款活動，募得金額創歷年記錄。

以上各項工作成果，是全體董監事、工作室同仁、志工、各小組委員，以及以各種方式支持新知的眾多好友們的功勞，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大家辛苦了。

過去兩年，在努力與盡力之外，需要檢討及繼續努力的課題當然也不少，譬如婦運如何與社會脈動做更緊密的結合；如何打造婦運主體的新內涵；如何深化婦運議題，保持動力；人才如何接續與培養；工作效能如何提升等等。

新知自 1982 年成立雜誌社開始，至今年已滿二十週年。無論就實質或象徵意義而言，都必須深刻地回顧過去並前瞻未來。於今，第七屆董事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期許並祝福接棒的第八屆，在新任董事長謝園的領導下，走出更有活力、對社

會更有貢獻的下一階段。

再次謝謝，並祝福大家有個美好豐富的2002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0~2001 年會務整理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賴友梅 整理

2000 年—

參政組

- 1.8 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發表
- 2.21 (女人 vs. 總統) 婦女政策電視對談記者會
- 2.22 向各組總統候選人遞交電視對談邀請函「千禧帖」
- 3.7 『女人支票』要求各組總統候選人簽署行動
- 3.8 埔里女頭家問政之夜
- 10.30 拜會民進黨婦女部談 1/3 性別比例原則
- 12.08 婦團保衛婦女預算立院記者會
- 12.22 拜會國民黨婦女部談性別比例原則

教育組

- 1.12 北科大調查結果公佈記者會
- 3.24 舉辦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研討會
- 7.02 反性騷擾紀錄片開拍暨白蘭氏捐贈儀式記者會
- 7.11 與萬芳高中合辦—兩性平等教育學程(暑期)
- 7.24-26 青少年同志營

- 10.06 與萬芳高中合辦—兩性平等教育學程(秋季班)
- 12.16 世新大學校園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發表會
- 12.22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研討會(北區)

法律組

- 1.24 社會政策監督聯盟記者會
- 2.22 新春記者會暨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發表
- 3.31 家事審判法立院公聽會
- 4.21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立法院記者會
- 4.20 性騷擾防制講座(統一企業)
- 5.1 體檢各縣市政府就評會報告記者會
- 5.26 千禧年女性工作觀新思維座談會
- 6.09 承辦台北縣婦女國是會議之兩性工作平權研討會
- 6.26 女人逃家手冊 3—婚姻暴力改版發表會
- 11.10 『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發表記者會

民法社區巡迴講座

新晴版夫妻財產巡迴說明會【台中場、高雄場、台北場】

家事審判會議(每月一次)

開拓性修法會議(3次)

開拓組

- 4.07 與黃珊珊市議員合辦未婚媽媽安置問題公聽會
- 8.19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12.09 『人權婚禮先修班－誰的婚姻、誰的人權』記者會

志工組

4.28 第 11 期志工授證暨志工臨時大會

5.24 第 12 期志工培訓

11.09 女人下午茶

11.16 志工讀書會

11.24 志工大會

12.19 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12.29 志工年終座談會

法律釋疑 (每月一次)

民法熱線法律督導會議(每月一次)

女性進修講座(每月一次)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每月一次)

2001 年－

參政組

1.15 參政姐妹交流營(公訓中心顧燕翎主任)

1.16 拜會新黨婦女部談性別比例原則

2.19 拜會親民黨婦女部談性別比例原則

5.21 「新政週年，女人針貶」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記者會

11.14 『女人三要三不要 性別意識最重要』體檢立委問政記者會

教育組

1.12 『玫瑰的戰爭』首映記者會

2.12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研討會(南區)

2.13 『玫瑰的戰爭』高雄首映會(地點：高雄市婦女館)

6.28 『玫瑰的戰爭』大專院校巡迴成果發表暨偏遠地區巡迴宣傳記者會

8.06-7 舉辦反性騷擾種子營(地點：台北市公訓中心)

11.19-20 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研討及危機處理研習會(南區)

12.21 『性別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研討會

2001.3 月~2002.1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講座共進行 95 場

法律組

2.14 各捷運站擺放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3.08 「女人齊開步·修法大回顧」前進立法院活動

3.17 「女人·法律雙叉路」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發表記者會

3.29 長庚案一審宣判暨記者會

4.25 與法務部陳美伶司長整合新晴版與政院版之夫妻財產制

5.29 婆婆媽媽立法院遊說團記者會

7.31 長庚案二審宣判記者會

8.17 舉辦各縣市就評會暨企業、民間團體第一線人員兩性平等研習營

10.23 「衙門深似海·法院易而善」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記者會

12.21 「兩性工作平等法三讀通過」記者會

家事審判會議(每月一次)

開拓性修法會議(4 次)

開拓組

- 2.10 「聚首圓滿意·分手好自在」—新世紀分手文化記者會
- 6.06 『子女從母姓』公聽會
- 7.07 (女性與和平)網讀記者會
- 8.24 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發表記者會
- 9.02-10 美國家事法制參訪團啟程赴紐約、華盛頓特區進行參訪活動
- 10.19 美國家事法制及婦女組織參訪團經驗分享座談會(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 12.08 德國婦運領袖 Alice Schwarzer 來台「德國·台灣·婦運」論壇

原住民婦女組

- 3.28 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體檢報告發表記者會
 - 10.26 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地點:劍潭活動中心)
-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志工組

- 8.10 民法諮詢熱線 13 期志工授證典禮
- 11.30 志工大會
- 女性進修講座 5 場
- 每月法律釋疑
- 民法熱線法律督導會議、志工委員會議(每月一次)
- 女人讀書會(每月一次)
- 女人·法律·下午茶(每月一次)
-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每週一次、已進行 25 堂課)
- 3.31 新知 2001 年募款餐會
- 2000.5-2001.5 TNT 電台「女人放送頭」

節目(每週一集)共製播 68 集

2001 年專業研究

- 台北縣政府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研究案
- 2001.7-2001.12
- 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案
- 2001.9-2002.2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在 2001 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卻仍然缺乏清楚的概念，同時也缺乏範例或教材可循。做為推動這項法案的主要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持續關切工作性騷擾的議題。除了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此次新知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

限量贈送 **索取從速 (請附回郵)**

洽詢專線 (02) 2502-8715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八屆董監事名單及分組

董事長	謝 園	建築師
副董事長	張菊芳	執業律師
	黃長玲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財務長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人身再保險處處長
常務董事	利格拉樂·阿 女烏	台中縣彌互團體部落重建協進會秘書長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楊佳羚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董事	鄭至慧	女書店負責人／作家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副教授
	陳美彤	執業律師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
	范 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理研究員
	楊婉瑩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簡扶育	藝術家（攝影）／作家
	聶湖濱	建國中學教師
常務監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科講師
監事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尤美女	執業律師

董監事分組一

- 法律組：張菊芳（召集人）、郭玲惠（副召集人）、尤美女、陳美彤、楊婉瑩
- 參政組：黃長玲（召集人）、楊婉瑩（副召集人）、謝 園、范 雲
- 教育組：蘇芊玲（召集人）、楊佳羚（副召集人）、吳嘉麗、簡扶育、黃長玲
- 原住民組：阿 女烏（召集人）、簡扶育（副召集人）、夏曉鵬、鄭至慧、薄慶容、胡淑雯
- 開拓組：胡淑雯（召集人）、范 雲（副召集人）、謝 園、夏曉鵬、鄭至慧、楊佳羚
- 志工組：吳嘉麗（召集人）、尤美女（副召集人）、薄慶容
- 募款組：聶湖濱（召集人）



尊重自主意願， 建立多元價值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獨家報導創辦人在媒體上公開說，他不介意自己的性生活被偷窺、被公開，他說的可能是實話，但除非他自慰，否則即使是與他的配偶從事的性行為，別忘了其中還另有一造當事人，沒有他的配偶同意，他是無法獨自做這個宣稱的。

在璩美鳳事件中，或許這才是應該被更加重視與強調的一點吧！在璩美鳳不知情、未同意的情況下，無論任何人假借任何名義，都不可以侵入別人的私空間、私生活，強行將之曝光並流通，這麼簡單的道理，不知為何還能有這麼多的說辭和理由？！

或許有人馬上會反問，婦女團體不是也做了許多管到了「個人家務事」的舉動嗎？沒錯，在婦女團體的持續努力下，公私領域的界限確實在這幾年有逐步被鬆動的情況，譬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定通過，譬如刑法妨害風化罪改成妨害性自主罪，甚至夫妻間的強暴行為都已被認定違法（目前採告訴乃論）。表面上看來，這些確實是公權力介

入了個人私生活的例子，但其中不能被曲解的核心理念是，這些被認定的犯罪行為，都是因為在兩造當中，有一方是非自願的、被迫的。家暴受害者並沒有同意被打，而性侵害受害者也沒有同意從事性行為。可見，在這些情況中，法律要保護的是相對弱勢者的自主意願和尊嚴，這是生活在民主社會的每一個人都應該擁有的基本人權。

在璩美鳳事件中，另一個被討論的重點是婚外情，獨家報導以及部份輿論堅稱婚外情違法與不道德，理應受到譴責制裁。值此同時，婦女團體卻重提多年前已開始討論的「通姦除罪」。一般人或許不完全明白，放在發生婚外情仍以男性居多的台灣社會現狀，一向致力護衛婦女權益的婦女團體不是應該大力反對通姦除罪，怎麼反而率先做這樣的提議？

這其實反映的是，一般媒體在報導婦運團體的新聞時，只選擇呈現其激情強悍的一面，對其深刻用心及理念，卻往往輕忽不加深究，事實上，婦運團體在推動提升婦女相關權益的同時，早已揚棄二元對立的思考模式。以婚姻家庭為例，許多迷思早已被打破，形式上完整合法的婚姻家庭，或許並不幸福甜蜜，其中還可能潛藏許多傷害與暴力，而為傳統觀念所不齒的婚外情，卻不必然罪過，其中不無蘊含促使個人深刻成長的可能。

這樣的體認，無疑才是婦運團體在長期努力過程中，除了具體可見的成果如法律之外，帶給社會最可貴的文化資產。即使是自身遭受過婚姻傷害的許多婦運者，都能夠深刻了解人生的複雜面向，絕不是簡單的二元價值所能論斷，而願意身

會的妳/你。

我們來自不同國度，卻有著相似之處

從德國來的愛麗斯·史瓦茲首先指出，雖然各國的婦女有差異，但共同點更多。例如，在一個關於「夢」的研究中發現，和美國白種男人的夢相較，美國白種女人和澳洲原住民女人的夢更為接近。而她在 1975 年所寫的《小差異》(Der Kleine Unterschied und Seine Großen Folgen) 一書談到了「致命的愛」(在這本書中，許多婦女陳述她們的生活經驗，像是經歷性暴力、因為愛而放棄她的權利，做了許多犧牲)。當韓文譯本出現時，韓國女性並不認為這本書是 70 年代的德國女性專屬的經驗，因為在現今的韓國女性也有相似的經驗。

德國女性的處境

德國在 1976 年之前，當先生覺得太太出外工作有礙家務時，他可以直接去找太太的老闆，要求停止他的太太的工作。若不是德國各政黨婦女團結修法，1995 年也難有「婚姻內的強暴罪」的法令通過。墮胎議題在德國社會輿論仍認為它不是女性應有的法律權利，而是社會給女性的一種「恩惠」²。其實，在德國社會主要是基督教會的反對，使得一小部分的女人及大部分的男人反對女性墮胎。愛麗斯認為，德國婦運最大的成功在於改造自己的

² 在德國基本上墮胎是有罪的，女性要免刑必須有兩個證明書：醫師證明與心理證明。而證明書取得容易與否則端賴社會對墮胎議題的氣氛。1992 年德國通過「胎兒保護法」，在愛麗絲看來這是對德國墮胎權的反挫，它視女人為盛放胎兒的容器、生產胎兒的工具，而沒有女性的身體權、性與生育的決定權。

觀念，這樣的改變可以在大學第一學期的女學生已超過男生這樣的數字中展現出來。然而，德國男人仍不肯放棄他們既有的權利，以致於有所謂「天花板現象」的出現——也就是說，社會的頂層仍是男性的天下，女人難以爬到高位。這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家庭對婦女而言造成許多障礙：例如孩子仍然是女人在照顧、女性被眾多的家務所束縛。

權力是抗爭得來

愛麗斯接著談到兩性的權力關係。她認為女性與男性應該平等，但權力不是請求來的，而要靠抗爭得來。有許多人以為「女性主義者是恨男人的」，但其實，女性主義者不恨男人，她們恨的是沒有人性、沙文主義的人。

女人有一半的權利被男人搶走，所以，愛麗斯認為，一個「完整的女人」敢正視男人，對抗他的優勢。

害怕「不被愛」，犧牲了自我...

愛麗斯談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可以用來分析異性戀的兩性關係。由於男人把女人分為「男人愛的女人」和「對男人造成麻煩的女人」，所以女人不敢成為女性主義者、怕「對男人造成麻煩」、深怕「不被男人所愛」。對女人心理最大的威脅就是怕「不被愛」、「不受重視」，因此，有許多女人為了求取愛，不計一切代價。我覺得，她這個論點在台灣許多年輕的女學生或是受困於異性戀情愛婚姻關係的女性身上都看得到，也和美國心理學家所寫的《拯救奧菲莉亞》有異曲同工之妙。如果我們能突破這層對女性的區分與心理束縛，也許會有更多女性能有力地離開加害她的親密伴侶，獨立活出自己的自在

生活。

兩性差異並非天生，男性仍需努力

愛麗斯許多堅定的立場之一是「反對生物相異論」，也就是，她認為兩性差異並非天生，就像種族差異一樣，都是生活、社會、傳統所造成的。

男人如果照這個社會的要求，一直當個「標準男人」的話，他活得並不輕鬆。所以，當代的男人有許多從女性主義或女性特質這邊獲得的好處——例如他們可以戴耳環裝扮自己、可以哭、不用時時當個如牛仔般的「硬漢」。然而，男性雖然從女性這邊得到好處，可是他們並沒有去學習（或享受）女性照顧小孩、為別人著想的部分，這是男性需要再努力的。

暴力是權力關係的核心

談到性暴力議題，愛麗斯認為有必要檢視性別在其中的角色。愛麗斯分析，暴力是權力關係的核心，它表現的方式可以是具體實質的暴力，或是對某個性別、國家、種族的脅迫。由於這樣的脅迫，使人產生畏懼；有畏懼，就有屈從。藉由性暴力，讓女人感到畏懼，並以爲這樣的屈從就是對男人的愛情。我覺得愛麗斯在這裡再次展現她對於兩性關係的精闢分析——就像「小紅帽」的故事一樣，透過性暴力的威脅，許多的「小紅帽」爲了躲避「大野狼」的侵害，就必須尋求「獵人」的保護。但是，令人不寒而慄的是，這些「獵人」往往會變成家中的「大野狼」——在西方警政、司法、社會的各個研究指出，每2個婦女就有一個受過暴力迫害，而且，這些加害者並非不認識的人，而是自己認識的人。這種把愛與性結合的方式，往往是權力的黑暗核心。我認爲愛麗斯更進一

步指出了許多熟識的性暴力，如何以「愛」之名，行其性欲與權力的滿足，而使許多受害女性以爲這樣的暴力是一種「愛」，這是十分恐怖的！

➤〈愛瑪〉雜誌挑戰禁忌話題

30年前，家庭暴力、愛情中的暴力這樣的話題在德國仍是禁忌，然而愛麗斯所辦的女性主義雜誌〈愛瑪〉（Emma）在1977年就討論了家庭暴力的主題，並協助受暴女性。令愛麗斯覺得奇怪的是，每次〈愛瑪〉所討論的主題總有如雪片般的回應湧入雜誌社，但當時這個主題並沒有引起任何反應。不過，多年之後，有人在路上遇到了愛麗斯，會偷偷地拉著她的衣袖說：「當年我就是看了〈愛瑪〉，才知道自己並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可見這樣的問題並不是不存在，而是大家不敢開口。

➤家內性暴力的複雜心理

愛麗斯大膽地分析了家庭中暴力的複雜心理：有許多受父親性暴力的女童母親，對自己的女兒有著十分複雜的情緒，因爲她心中有一小部分其實在嫉妒女兒獲得丈夫的「愛情」。當我對熟識強暴的個案有所接觸後，我發現這樣的心理也出現在發現自己男友強暴別的女生的女性身上——她們對於那個受暴女性也有著「嫉妒」的成份。只是，這種情緒十分幽微（卻也十分關鍵），在台灣還很少人敢去碰觸這樣的層面，沒想到愛麗斯竟然這麼直接地分析出來了！

➤女性在家中四壁中受迫害

由於男性暴力的存在，使女人的自由受到損害。女性發現自己的身體、欲望、需求，卻被限制在家中四壁之內，成爲受迫害的性別。令人感嘆的是，女性對於

「性」的屈辱的了解，竟是由祖母、母親這樣代代傳下來的。而社會中不正常的「愛」的觀念，也對女性造成極大的摧殘。

娼妓制度把女人貶為貨品

在德文裡所定義的「娼妓」，意思是「用金錢可以買到的愛情」，它把女人貶為貨品。廣義來說，在婚姻中、異性戀關係中的女性，如果因為對男性的依賴而留在那樣的關係中，也是一種「娼妓」的形式，但在此愛麗斯只討論狹義的娼妓。愛麗斯認為，我們必須支援娼妓來改善她們的處境，她的立場並非反娼妓這些女性，而在於反對買春的男人。有人認為有些娼妓是自願的，因此性工作只是 360 分之一，愛麗斯反對這樣的看法。當愛麗斯身為記者時，曾對娼妓進行訪談。她發現她是從「眼神」辨認出誰是娼妓——因為在那樣的眼神中，有屈辱與畏懼。有 9/10 的娼妓小時候曾受過性侵害，也有許多娼妓是被男人所逼迫或被人口販子所賣。

➤ 男人透過娼妓賺錢、展現權力

娼妓制度對男人而言是最大的一筆生意，甚至比毒品、武器都還賺更多的錢。在德國，許多娼妓是外國女性。在愛麗斯看來，不應該區分娼妓「是否是自願的」，因為她認為所有的女人都願意賣淫。愛麗斯希望能提供具體行動來協助娼妓，然而，她反對娼妓合法化、反對賣春的男人（她在德文裡稱呼他們為「髒豬」）。愛麗斯不希望，當一個男人打量一個女人時是想著，「這個女人花多少錢可以買得到」。她認為娼妓制度是權力的展現，而非性愛；在嫖妓的過程中，男人可以命令娼妓依自己的要求來做事。

「不自然的美」—污染了女性的生存空間

「厭食」這個字在德文是

Hungersüchtige，就是對飢餓「上癮」—像對毒品或酒上癮一樣。早在 15 年前，〈愛瑪〉雜誌就專刊討論這個議題。在台北當代藝術館就有女性藝術家呈現她自己厭食的狀況。在德國有些班上的小女生，90% 都有厭食的問題。女性本來有胖有瘦有各種體態，但在媒體中女性只能看到一種體態，就是很瘦很瘦的女性，使得女性變得痛恨自己的身體，最好完全不佔空間、完全不存在。根據英國的報導，厭食症對女性的殘害遠超過於中國的纏足。愛麗斯認為，這樣「不自然的美」污染了女性的生存空間！

我有一個夢³

在愛麗斯的夢想中，身為女子，可以無畏無懼地走到任何一個角落、被鼓勵嘗試更多事物、展開自己的生涯、擁有完整的人權、活在一個不把人分成白人、黑人、瘦子、胖子、男人、女人的時代。

回應與討論

1. 德國女同志運動的狀況？

異性戀是文化養成的，社會中有強迫異性戀的機制。愛麗斯希望愛是基於平等基礎的，她反對強迫異性戀。有些人認為女性主義者都是女同性戀，這不是正確的；然而，女性主義的確促使許多女性重思自己的性傾向。愛麗斯認為這會使男人感到害怕，因為在這之前他擁有女人 100% 的愛。

在德國，同志處境有些改善，社會對她/他的包容度提高了。在 50 年前，納粹把同志送到集中營去，然而幾個月前的修法，同志在德國可以形成「類似婚姻」的

³ 愛麗絲念了她《大性別》中的段落。

關係。愛麗斯認為，性選擇權是一種自由，是基本的人權。

2. 如果老鴿是女的，愛麗斯有何看法？
對於牛郎的現象如何看待？
所有逼人為娼的愛麗斯都不贊同，與老鴿的性別、從娼者的性別無關。
3. 勞工運動者發言，認為娼妓是一個性工作。她和愛麗斯有不同的看法：一是她不反對男人買春，她認為買春其實是「社會的痛」，男人在其中不只是性的滿足，而是他在社會中累積痛苦的出口。另一方面，她也不同意德文對「娼妓」的定義。
4. 法律哲學學者發言，她贊同愛麗斯的反生物論的觀點。愛麗斯不同意娼妓制度，是因為愛麗斯不同意以身體交換金錢。那麼，對於以身體交換權力、交換位置，愛麗斯是如何看待？對於愛與暴力、權力與性的連結，愛麗斯能否再多作說明？

愛麗斯認為對於娼妓制度應提出更細緻的定義，限於時間，她無法細談。而性欲(Lust)、愛、暴力其實是受文化影響，相互混合的概念。愛麗斯要檢視的是其中權力濫用的問題，她並不想提出什麼性、愛的「規則」，她的基本原則是，性、愛不能淪為權力的工具。

5. 一位男性發言，覺得男女還是有差異。

愛麗斯再次強調她不贊成生物差異決定男女的說法，她認為應先確立「人」的前提，再來談性別、種族、胖瘦...等等的差異。

一路行來⁴

在最後座談時，愛麗斯分享了她在婦運一路行來的過程與心情。

過去，婦女議題被社會所貶抑，所以愛麗斯做記者時，她想寫的是政治議題，不想寫女性議題。當她 1968 年被派去做婦女版，她覺得是被貶抑的一份「爛工作」。然而，到了 1977 年，社會上卻有一些轉變。當女性寫出自己性別的經驗與議題時，卻被男人認為是「不夠客觀」的，所以，如果有女記者想寫女性議題，反而會被阻擋。

愛麗斯自己是在 1973 年開始有女性自覺，覺得女人應該發出自己的聲音。她在巴黎的時候，就受到美國女性主義雜誌《Ms.》的啟發。她 1971 年寫的書是關於女性墮胎（《婦女反 218 禁墮胎法》）、1973 年寫的是關於女性家務勞動與職場工作（《女性工作—女性自由》）。1975 年的《小差異》則談到女人的愛與性，有人因為受這本書啟發而離婚，也有人看了這本書而找到真愛。

她把賣書所賺的錢拿來辦雜誌，然而，她的錢仍然不夠，只佔了 5%。《愛瑪》創於 1977 年，當時德國婦女已經走了六個年頭。這本雜誌的主旨是為所有女人而寫，不只是女博士，希望讓家庭主婦也看得懂。它的通俗性讓《愛瑪》第一期就賣了 30 萬本！然而，它的內容是婦女政治性的雜誌，它反戰、也會對政黨提出

⁴ 在一整天的討論中，愛麗絲與台灣女性主義者做了許多經驗的交流。在此只節錄她最後座談的婦運歷程分享。

批評，因此，它有不少宿敵。《愛瑪》的編輯任務是繼續思索更多議題。

愛麗斯最後認為，身為女人，一方面真好，但另一方面也有艱辛。反抗要付出代價，但屈辱的代價更大。所以我們必須跨大步伐，一路繼續下去！

右圖：為 EMMA 雜誌
愛麗斯·史瓦茲提供



照片說明：12/8 論壇實況

新知志工團 · 新年新氣象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羅宜芬

九十年度的志工大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圓滿落幕，這是新知志工團第五屆志工大會。當天出席的志工約有三十位，姊妹們各自準備了拿手菜或精心選購的點心，工作室的麗娜還現場烤鬆餅，豐盛的菜餚加上滿室笑語，令人倍感溫馨。

當天出席的來賓，有婦女新知協會的理事長楊芳婉律師、志工們熟悉的紀冠伶律師，還有蘇芊玲董事長、尤美女律師。為獎勵志工的服務熱忱與學習精神，當天並由來賓頒獎給一年來服務時數達 72 小時且進修次數超過全年三分之二的志工。

大會中，由志工姊妹組成的「女人行動劇團」首度發表他們排練多時的成果，小試牛刀就獲得滿堂彩。這次志工大會中，對於志工組織章程，有四項章程修訂

的討論提案，皆順利通過。而依據大會討論提案決議，連任兩屆志工委員之志工，聘任為志工團之顧問，以協助經驗傳承。此次志工大會並選舉出新的志工委員，我們除了感謝第四屆志工委員們一年來的付出，也要恭喜新當選的委員，更期待他們帶給新知志工團新的氣象！

此外，為因應我國「志願服務法」於九十年一月公佈，新知基金會重新檢視志工制度，希望在符合世界潮流及本會服務宗旨的原則下修訂新制，並誠摯邀請各位志工姊妹在新的志工福利制度施行後，繼續與新知共同成長！

◎第五屆志工委員名單

正取七名：謝月卿、李金梅、徐月櫻、許珣靈、黃秀定、陳淑美、賈玉瑞

備取三名：姜靜霞、廖敏夙、謝玉珠
(兩名同票)

◎第一屆志工顧問新誕生

新任志工團顧問有六位：蔡美芳、張明我、方麗群、蔡慧兒、許玲玉、曹雪娥。

◎章程修訂通過之決議

- 提案一：修訂章程第七條為：志工大會下設志工委員會，委員由志工大會選舉產生，每次得選出正式委員六至九名，候補委員三名。連選得連任一次。（提案人：徐月櫻）
- 提案二：增訂第十四條，聘請連任兩屆志工委員之志工為志工大會顧問。（提案人：陳儷瑾）

- 提案三：修訂第十二條志工團各組分工，由當屆委員依當年工作需求酌予調整或增設組別。（提案人：張明我）
- 提案四：志工每人交 200 元作志工基金，由志工委員選任總務管理，作為志工本人婚喪喜慶、傷病慰問之用，年度餘額作為志工大會籌辦活動。並由新任志工委員開會選舉出總務後再開始收費。（提案人：方麗群）



照片說明：10/31 志工大會實況

* 新制修訂方向：目前本會志工是採鐘點計價，而志工的性質應為志願服務，故董監事參考各單位志工福利制度，確定新知志工的津貼給付應「以次為計算單位」作為修訂方向。

* 施行日期：新制已於九十年度志工大會中公佈，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方案內容：

方案	服務時數/津貼計算方式	其他福利	備註
舊制	每班次 2hr (可 4 hr) / 每小時 80 元 民法督導每次 6hr 每小時 120 元	• 對外課程 5 折 • 會訊免費 • 每月 1 次教育訓練	80 元/hr 120 元/hr
新制	每班次 2hr : 60 元車馬費 連續兩班 4hr : 60 元車馬費 + 60 元餐費	• 對外課程 5 折 • 會訊免費 • 每月 1 次教育訓練	30 元/hr

	民法督導每次 6hr：60 元車馬費 + 120 元餐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知叢書優惠價 • 值班半年全勤：300 元圖書 • 值班一年全勤：感謝狀一只 • 進修半年全勤：300 元圖書 • 每年服務 72hr 以上：團體旅遊補助每人 300 元 • 經考核續聘志工保一年團體平安險 • 民法督導：服務一年感謝狀一只 +1000 元圖書/或等值禮品 	
--	------------------------------	---	--

附註：1、半年全勤：平均每月服務 6 小時且未無故缺席者，連續 6 個月為全勤，自 91 年 1 月起每半年計算一次。

2、圖書來源：以月旦出版社捐贈本會之圖書為主，或新知叢書/女書系列。

3、志工續聘考核：依「志工服務條例」（修訂中）之續聘標準，審核項目包括服務時數、服務倫理、及進修時數。

4、志工團體平安險保額由第八屆董監事會通過後施行。

家等於枷?!

方麗群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秀美和文雄自婚後即吵吵鬧鬧的，當初二人雖說是經媒妁之言撮合的，但也交往過一段時間才結婚的，卻沒想到婚後的生活和婚前想像的有很大的落差，文雄不但限制秀美的行動，且不准她外出工作，如果必需外出，則必需將行蹤交代清楚，什麼時間？在什麼地方？和什麼人碰面？凡此種種都讓秀美很困擾，而且覺得被剝奪了自由，甚至秀美想和婚前的同事

或老朋友碰面、吃飯的，都得看文雄的心情來決定可否成行；有時想和老友聊聊內心話，都還得帶著文雄這個超級電燈泡，實在真掃興！

這些事在朋友之間都已經被傳成了笑柄，讓秀美覺得丟臉死了。和文雄抗議過很多次，卻都沒有結果，後來他甚至以限制家用的方式，進行對秀美的精神虐待，文雄認為只要不讓她自由的使用金錢，那她就什麼地方都去不了。而家中的一切生活必需品，文雄都會在下班時順便去採購回來，還會在上班的空檔，不時打電話回家查勤，讓秀美要出門透個氣的機會都沒有。

不管秀美用任何方式想和他溝通，他都冷漠以待，甚至表示這是他愛她、保護她的方式，他的解釋是外面的世界很亂，若秀美出外亂跑，很容易就會被污染了，那會影響到他們和諧的家庭生活，甚至破壞夫妻之間的關係，所以要秀美接受他照顧她的方式，不要懷疑他的動機，只要把自己份內的事做好，就是一個賢妻良母了，不要和別人比較、少和別人接觸，就不會產生問題。

秀美就在這種箝制式的婚姻中生活了二年多，期間時常頭痛、失眠、精神恍惚，她想去看醫生，文雄卻都只是買一些成藥給她服用，叫她沒事多睡覺就會好了，秀美實在很怕自己就此會被這個“枷”給套牢住，想擺脫這個毫無品質的婚姻，卻覺得很無力、又不知該怎麼辦？難道她就一輩子要過這種生活嗎？其實，文雄對秀美的種種限制，有可能構成精神的虐待，兩人都需要專業心理諮商機構的協助。如果秀美不堪這樣的虐待，又協議離婚不成，則須提出醫師診斷或相關人證、錄音等證據，向法院提出離婚的聲請。

婚前給嫁妝還是婚後給？

廖敏夙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春嵐的女兒宜宜長大了，長得亭亭玉立，她心想女兒結婚大概是早晚的事，家裡經濟狀況也不錯，而且不論兒

子女兒都是自己的血肉，更何況看到很多老年人都是女兒在照顧，所以想先將房子過戶給女兒當作嫁妝。而且聽說好像是結婚前給的才歸女兒，可是又怕將來若女婿不成器，會動嫁妝的腦筋，心中不免有些疑慮。

在我國現行的民法中，結婚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財產制者，都視為聯合財產制。在聯合財產制下，即使是妻子的原有財產（包括父母贈與的嫁妝與自己的積蓄），丈夫仍然有管理、使用、收益的權力，也就是說宜宜的房子，未來她的先生可以自行出租收租金，但租金的用途必須是用在家庭生活支出上。萬一收了租金又據為己有，那該怎麼辦？

想贈與給女兒一些財產，並且確保女兒的權益有兩種方法：1.結婚後才給，由父母寫一張聲明書，聲明依民法 1013 條第三款之規定，聲明該贈與物為受贈人之「特有財產」。2.如果婚前給的，只得要求丈夫與妻子寫約定書，約定其不動產為妻之特有財產，保有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權，並到法院辦理登記手續。

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最大的區別是，妻子的「原有財產」，丈夫可以管理、使用、收益；而妻子的「特有財產」，丈夫則不能干涉。當然這兩種財產在離婚時，各歸各的，都不能要求剩餘財產分配。

如果是好女婿一定會同意寫特有財產約定書，難的是怎知道會碰到什麼樣的女婿呢？春嵐若不希望女婿知道太詳細，可以等女兒結婚後再給。保護女兒的權益是天下父母心，懂得法律常識則是最佳的方法，不妨多多涉獵。

性別新聞

2001年12月

主題新聞

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三讀 子女3歲前可請育嬰假

為協助婦女留在職場，並得以兼顧家庭，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明定，卅人以上規模的工作單位，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沒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男性或女性，依法仍可像雇主請求不支薪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中國時報，12.22，1版)

十大女性新聞 與你有關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昨天公佈年度十大女性新聞票選，包刮新新聞與總統府緋聞事件、璩美鳳私生活事件及陳文茜被林重謨辱罵等新聞都「雀屏中選」，其中性侵害案件今年起改為非告訴乃論罪，被票選為第一大女性新聞。(中國時報，12.21，8版)

民進黨團要求林重謨 對婦女道歉

民進黨團昨天開黨團會

議，討論林重謨粗話風波，黨團只要求林重謨公開向全國婦女同胞道歉，並未給予其他懲處。林重謨隨後立刻向全國婦女同胞及性工作者道歉，但他再次強調，絕對不會向立委當選人陳文茜道歉。(聯合報，12.19，4版)

50位女立委 都是一時之選

副總統呂秀蓮昨日接見德國EMMA雜誌創辦人Alice Schwarzer女士時指出，這次立委選舉共選出五十位女性，個個都是一時之選，不但才識俱佳，而且年輕貌美，相信今後一定會改變立法院的風貌，使政治不再那麼難看。(中國時報，12.8，6版)

德國婦運健將史瓦澤來台

德國女性主義先鋒、女性主義雜誌《愛瑪》(Emma)的創辦人愛麗斯·史瓦澤(Alice Schwarzer)昨抵台，預計在台灣參訪一個星期。應德國文化中心之邀，十二月八日在德國文化中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德國·台灣·婦運」論壇中演講「歐洲婦運回顧與前瞻」，並與台灣婦運界交流。(中國時報，12.7，39版)

大陸配偶來台居留

大幅放寬

明年起大陸配偶來台居留，除原定每年三千六百人的配額外，凡是等待配額期間超過四年，婚後累計在台合法停留超過二年者，即可來台居留，不在受配額的限制。(民生報，12.13，A4版)

台北市民有八成贊成設 色情專區

根據甫完成的「台北市民對色情產業及性交易的認知與態度」期末報告，八成市民贊同以「定點」方式管理北市色情，但六成反對設在居家附近，教育程度愈高者反彈聲浪愈大。市長馬英九認為色情問題應透過全國性立法解決。(中國時報，12.8，18版)

扁捍衛少女人權

遠離性剝削

陳水扁總統參加由勵馨基金會主辦的「少女人權宣言」簽署活動記者會，他強調為讓少女在自尊、有價值、性別平等的環境中成長，政府決心對抗少女商業性剝削，並將努力推動保護少女免於性剝削的防治工作。(中國時報，12.11，5版)

社會

收集畢業紀念冊

性侵害女同學

男子林宜申收集畢業紀念冊，然後從中挑選部分女子電話邀約外出，隨後載至僻靜處所與以性侵害並強拍裸照，十多名女子受害，板橋地方法院昨審結，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十個月。(台灣日報，12.29，15版)

勾串學長開 RU486

醫生害妻流產

台北三總醫師洪聖德，被懷孕二月的妻子指控花心，竟涉嫌勾串任職於國軍桃園總醫院婦產科的學長李成業，以 RU486 充當安胎藥，向妻子騙稱補充營養後給藥導致流產，造成告兩嫌皆否認犯行，檢方依墮胎罪嫌起訴，求處有期徒刑各六及五年。(中國時報，12.8，8版)

同志諮詢熱線年度統計

法律問題來電數大增

台灣第一個在內政部立案的全國性同志團體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日前公佈 2001 年接線統計，在 804 通電話中，交友、情感問題仍佔多數，不過與往年相較，法律諮詢大幅增加。顯示同志族群愈來愈

有權益意識，也反映熱線本年度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的人權議題、法律事務，有明顯成效。(台灣立報，12.25，12版)

同志為工作平等法陳情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院三讀通過，不論男女未來在職場上將可獲得同等保障，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希望，未來在訂子法時，在有關「性別」的解釋上，能將性傾向納入解釋，並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改為「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同志的人權。(台灣日報，12.23，4版)

國際

開放風吹大陸校園

大學生嫖妓 大搞「合資」大陸大學生近日又傳出北京某大學八名男學生集資將一名妓女帶到宿舍「共賞」，隔天這名妓女體力透支昏倒在宿舍門口，事情才敗漏。在廣東，媒體還報導有些拜金的女大學生被包養或當「雞」，男大學生則當「小狼狗」，風氣直追台灣。(中國時報，12.9，11版)

阿富汗婦女 重建生力軍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諾琳·海澤女士說：

「婦女是重建社會結構的關鍵。男人，特別是阿富汗男人，都與取得食物、住處、用水與教育等日常生活現實脫節。若無婦女投入，戰爭與社會破碎的循環會持續不斷。」(聯合報，12.12，11版)

電玩遊戲充斥暴力

欠缺多元性別及種族觀

美國一個兒童研究團體今天指出，電玩遊戲內容欠缺種族和性別的多元化，幾乎所有主角都是白種男人，許多為兒童設計的電玩也充斥暴力。(聯合報，12.12，5版)

原住民

原住民語言認證首辦考試

國中小學九十年開始納入台、客語及原住民各種語言的鄉土語言課程，但出現原住民語言師資嚴重缺乏的現象，教育部因此同意納入具專業機構認證資格的非正式師資，政大原住民語推廣中心在原民會委託下，籌備首次的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分冊八種語別甄試，合格者能否任教將由學校決定，復興母語終見生機。(中國時報，12.30，13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1 年 12 月會務

- 12. 01 立報、中央日報採訪從本屆立委選舉結果談女性參政 (賴友梅)
- 12. 03 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期中審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訪問 Melevlev 談台北市多元族群空間規劃
- 12. 04 TNT 台灣公共新聞網採訪從本屆立委選舉結果談女性參政
- 12. 05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討論(20)、「法院一點通」手冊編輯會議
- 12. 06 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至世展會進行質化訪談 (Melevlev)
- 12. 07 與導演陳俊志討論葉永銑紀錄片、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觀摹大直媽媽劇團、擔任原住民婦女福利研討會引言人 (Melevlev)
- 12. 08 與德國文化中心合辦「德國·台灣·婦運」論壇 (地點：台大應力館)
- 12. 09 台灣之光傑出 NGO 研討會 (由吳嘉麗監事介紹新知)
- 12. 11 出席婦權會女人六法改版會議 (田庭芳)、玄奘大學防治校園性騷擾演講 (講者：陳美華)
- 12. 12 工作會議、「法院一點通」手冊編輯會議、民法諮詢熱線督導會議、女人. 法律. 下午茶
- 12. 13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討論(21)、出席內政部各縣市社會福利措施會議 (Melevlev)
- 12. 14 董監事聯席會議、擔任台北婦女中心「女人開講」座談會(三)－女人立法引言人 (講者：賴友梅、資深志工方麗群)、參加原住民與宗教座談會 (Melevlev)
- 12. 15 參加世新大學北區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進階研習 (賴友梅)
- 12. 17 出席婦全會孟加拉國會議員來訪座談 (陳瓊芬)
- 12. 19 花蓮師院玫瑰戰爭放映座談 (講者：陳美華)
- 12. 21 「性別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研討會 (地點：萬芳高中)、「兩性工作平等法三讀通過」記者會 (地點：立院議場外)、接受兩性工作平等法三讀內容採訪 (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生報、中國時報、大愛電視、美聯社、飛碟晚餐)
- 12. 24 女人讀書會 (書名：等待，導讀者：曹雪娥)
- 12. 25 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期末報告會
- 12. 26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討論(22)－講師：賴淑雅、世新大學玫瑰戰爭放映座談 (講者：胡淑雯)
- 12. 27 法律釋疑
- 12. 29 家事審判會議
- 12. 31 台北大學學期實習生面試、聯合勸募方案複審督導來訪、政大廣告系學生訪 NGO 公關策略、出席人本基金會「九年一貫教學博覽會」籌備討論 (林以加)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辦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